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高速公路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高速公路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下列两类，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选择投保其中一类，也可同时投保两类，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投保人所选择的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约定的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高速公路上依法驾驶或乘坐保单载明的机动车辆期间，或为维护该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依照交通规则在高速公路上临时停放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在医院接受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免赔额（以下简称“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赔付比例（以下简称“赔付比例”）向被保险人赔偿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大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在计算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时对累计医疗费用扣除一次免赔额；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小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保险人在每次计算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免赔额。

被保险人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包含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以外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抵扣免赔额。

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且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与保险

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赔偿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以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赔偿。

本附加合同中所规定的医疗费用是指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单载明的机动车辆中每一座位累计赔偿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总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每一座位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数额达到每一座位保险金额与本保单载明机动车辆核定座位数的乘积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核定座位数以机动车行驶证核定载人数为准。

（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约定的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高速公路上依法驾驶或乘坐保单载明的机动车辆期间，或为维护该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依照交通规则在高速公路上临时停放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在医院经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天数扣除约定的免赔天数后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每一座位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获得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天数 - 免赔天数） × 每一座位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免赔天数与每一座位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接受住院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每一住院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保险人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达到一百八十日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因遭受本合同载明的意外事故而进行的住院治疗仍未结束，保险人仍然按照本合同保险责任约定承担赔偿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但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二）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疾病、药物过敏、猝死；

(三) 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安装假肢、整容手术；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药物治疗而导致的意外；

(六)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津贴日额与免赔额（天数）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每一座位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且能证明相关医疗费用损失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5.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

6.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需提供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医疗费用分割单原始凭证（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单、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理赔分割单等）；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 5.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及病历;
- 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给付或赔偿保险金申请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将持续有效,直至保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全额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附加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约定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现金价值为零。

第十三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释义

【医院】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当地】指被保险人的治疗地。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社会保险法》第三章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

【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康复治疗】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牙齿治疗】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净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个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保险人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缴保险费的比例在保险单中约定。